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  
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新乡市延津县

委托方（甲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8 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延津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涉及本项目的设计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各项文件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本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等其他书面材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2 设计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范围             |
|----|-----------|------------------|
| 1  | 初步设计      | 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 |
| 2  | 室外及附属工程设计 | 总平面设计及室外管线综合设计   |
| 3  | 建筑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
| 4  | 结构        | 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        |
| 5  | 电气        | 强弱电工程施工图设计       |
| 6  | 给排水       | 给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       |
| 7  | 勘察        | 详细勘察报告           |
| 8  | 造价        |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项目设计任务书；
- 5.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5.3 相关规划资料；
- 5.4 红线图及控规；
- 5.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 5.6 提交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工作进度提供以上资料，若有遗漏甲方按乙方要求及时补充。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文件交付数量及交付时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设计周期            | 备注 |
|----|-------------|----|-----------------|----|
| 1  | 勘察报告        | 6  | 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 |    |
| 2  | 初步设计        | 6  | 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 |    |
| 3  | 各专业全套施工图    | 6  | 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 |    |
| 7  |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 6  | 资料提供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 |    |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分段的施工图设计及电子文件。

6.3 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同意后，及时提交相关审图部门进行审查，图纸内容要求符合有关部门报审要求。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总额为¥487000.00 元（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条件全部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6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8.2 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461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8.3 提供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 1704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8.4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2435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以上付款节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同等额的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 情况，则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建筑为 50 年。

9.2.3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



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如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及竣工验收。

9.2.5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15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逾期时间以每日千分之五扣除设计费用，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延迟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延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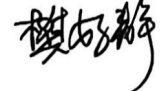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                                                                                               |                                                                                                          |
|-----------------------------------------------------------------------------------------------|----------------------------------------------------------------------------------------------------------|
| 委托方（甲方）：<br> | 受托方（乙方）：<br>           |
|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秦宝顺                                                                                               |
| 委托代理人：<br>   | 委托代理人：<br>            |
| 地址：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07 号                                                                        |
| 电话：                                                                                           | 电话：17797751659                                                                                           |
| 邮箱：                                                                                           | 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郑州伏牛路支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16052001040003829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3495284066                                                                                |
| 2025 年 8 月 26 日                                                                               | 2025 年 8 月 26 日<br> |

